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铝罐 2.6 亿个、包装铝瓶 1 亿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31 号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9898146W）：

报来的《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铝罐 2.6 亿个、包装铝瓶 1 亿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雅柏南路 5 号，主要从事铝质气雾罐（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铝质喷雾罐/铝瓶共 1.5 亿个。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铝罐 2.6 亿个、包装铝瓶 1 亿个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12-442000-07-02-246880，以下简称“项目”）于原厂址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12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更换部分设备和调整产品规格增加产品产量，并将原辅材料

中的水性涂料调整为油性油墨。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铝质喷雾罐 2.6 亿个、铝瓶 1 亿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6529.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全厂生产废水共 27594.6 吨/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洗罐废水、洗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调漆/墨、喷涂、印刷、烘干、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冲压、拉伸、修边、炒片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炒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燃气烘干炉及 RTO 装置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内涂工序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二甲苯、总 VOCs 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采取厂区合理布置、利用建筑物隔声、优先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废弃印版、废菲林、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漆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铝屑、废铝泥、一

般包装物、废布袋、纯水系统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措施、实施分区防渗、制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各生产线、液态物料区等）设置防漏设施、化学品原料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厂区内设置总容积为 420 立方米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含应急池、储罐、不锈钢水箱）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9.06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9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抄送：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